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處 89.12.22 (89)台秘字第 3558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

要 旨：為因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之適用，建請修正「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」之相關規定

主 旨：貴部函，為因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之適用，建請修正「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」之相關規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〇五二八號函。
二 查現行法制作業中為「發布」者，皆係以「令」為之，並無來函所稱「函頒」之情形。至以函分行或刊登公報，僅屬周知之方式，非屬「發布」之程序。
三 復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須登載於政府公報「發布」之，其意應與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以函分行之方式，有所區別；況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「行政規則」，亦不乏有刊登政府公報之情事，因此，對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如仍與同條第二項第一款同以「函」分行，則兩者將不易區分其性質。
四 至該等行政規則以令發布與法規命令如何區分一節，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，已明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依據，當不致有行政規則與法規命令無法區分之情事；另該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，則可於發布令或分行函或刊登公報之分行函中加以敘明。